渭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肉制品和高风险类食品、乳制品、餐饮环节食品监督抽检及食品安全快速抽检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陕西联同通用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渭南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6-00408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渭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陕西联同通用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 **渭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肉制品和高风险类食品、乳制品、餐饮环节食品监督抽检及食品安全快速抽检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竞争性磋商文件；

3、磋商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捌拾捌万玖千壹佰伍拾捌元整 （￥ 889,158.00 ）。

2.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活动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抽样人工费、车辆运输费、样品耗材、试剂仪器损耗、实验室检测费、系统录入、报告编制、档案打印、人员差旅、税费、管理费、复检配合、应急取证等全部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3.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进度款，全部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支付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四、服务内容

（一）服务地点：渭南市。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三）服务内容

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活动快检 715 批次；网络餐饮专项抽检 170 批次；婴粉全链条执法监督抽检 6 批次；普粉全覆盖执法监督抽查 135 批次，鲜乳执法监督抽检 7 批次；提升食品安全社会共治能力肉制品、食用油、酒类及高风险类食品风险防范监督抽检 140 批次（注：1. 流通环节抽取的批次必须与生产企业抽取的批次不同；2. 流通环节抽取的样品生产企业限本地生产企业；3. 白酒仅抽取 2 年内生产的产品；4. 春节前后是肉制品消费旺季，肉制品抽检工作建议于 2027 年 6 月份前完成； 5. 根据市场情况，适当调整品种与数量，最终抽检批次不低于 140 批次）。

（四）服务要求

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活动快检服务：

1. 检测方法标准

快检方法须采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食品快速检测方法或经省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认可的快速检测方法。

2. 快检试剂须在有效期内使用；

3. 检测结果须有完整记录，确保可追溯。

肉制品和高风险类食品、乳制品、餐饮环节食品监督抽检服务：

1. 检验要求：检验机构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检验标准进行检验，及时出具检验报告，对不合格检验报告及时送达采购人，并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采购人、被检验人造成损失，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检验机构应当消除影响，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检验机构抽样时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不得因抽样不规范引起被抽样单位的异议，且出具的检测结果公平、公正、准确，问题发现率符合要求；检测报告出具和送达及时；服务态度良好，能积极配合采购人按时完成抽检任务；

能及时协助采购人完成安全监督抽检的应急事件。

3. 检验机构需在收到检品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2 天内出结果（特殊检验项目除外），4 天内出报告，且无额外加收费用。涉案样品需要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取证的应当积极配合。

4. 检验机构应有满足抽样工作需要的车辆、器具、仪器、设备等，每次检测至少须委派 2 名以上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的检测人员。

5. 具体抽样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人提供，需由检验机构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到指定的地点进行取样，若因检验机构不按照标准要求取样引起的行政诉讼等，由检验机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检测机构对检验结论、结果的真实性、有效性、客观性负责。由于检测机构的工作失误、错误、弄虚作假等原因，致使检验结论结果无法真实客观有效地反映事实的，由检测机构承担法律责任。

7. 采购人将对检测机构的资质以及检测流程进行检查，如发现弄虚作假或不符合规定程序行为，采购人有权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8. 检测机构应按照抽检任务的品种，下达日期先后次序有序整理抽检任务档案材料，并妥善保存备查。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2 年。

9. 检测机构近 3 年未发生过数据泄露事故：自觉接受采购人组织的质控考核、现场检查和比对实验等工作安排。现场提交数据保密承诺书。

10. 检测机构应建立与采购人定期交流制度，每次抽样检测检查后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及时上报检测结果；与采购人代表，工作人员随时交流，虚心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及意见，及时改进工作方法和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水平。

11. 复检要求：能够配合采购人开展复检，做好相关工作。

12. 保密义务：保守抽检工作秘密，对涉及抽检商品名称、种类、型号、经营者和生产者名称、商标、检验流程、检验结果等全部数据必须保密，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向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

13. 任何检测机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 以蒙骗、欺诈等手段承担无 CMA 资质认证的检测任务；

2) 抽检过程中使用实习大学生等非职业抽检人员；

3) 对承担的任务进行转包、分包；

4) 未经许可使用、公布采购人抽检任务信息；

5)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一经发现，一切损失由检测机构承担，采购人将立即终止抽检计划，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抽检内容及批次

抽检内容	抽检批次	单价（元/批次）
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活动快检	715	69
网络餐饮专项抽检	170	998
婴粉全链条执法监督抽检	6	20000
普粉全覆盖执法监督抽查	135	1490
鲜乳执法监督抽检	7	7859
肉制品、食用油、酒类及高风险类食品风险防范监督抽检	140	2100

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活动快检服务总批次不少于715批次（具体批次分配可根据实际点单情况在总量不变的前提下适当调整），其中：日常便民快检：不少100批次；“你点我检”专项快检：不少于615批次。每组现场服务须派出至少2名专业技术人员。

备注：批次仅为预估数量，实际抽样品类、批次以采购人下达抽检任务书为准。

五、技术资料

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服务资料。

2.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技术情报的保密

1.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商定，供应商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采购人，供应商不得对外泄露。

2.相关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供应商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七、转让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服务保证

抽样检验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 版）》执行。

十一、违约责任

1.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货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2. 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贰份，其余相关部门各壹份。

甲方名称（盖章）：渭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车雷街69号东配楼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6.1.12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联同通用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国酵素城7号楼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8149369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渭南分行

账号：103293953898

2026.1.12

